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

債 務 人 賴 菖 謙

代 理 人 柯林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

代 理 人 許瑋玲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林淑女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，於每月十五日給付。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03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
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
05 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
06 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7 例）第64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務人
08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
09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。受扶養者之必要生
10 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
11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
12 2項亦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
1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
15 案，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00
16 元，還款期限共計 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金額為1,209,600
17 元，清償成數約為22.44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
18 已屬盡力清償，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19 （一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除每月薪資約35,000元及每月領有育
20 兒津貼2,500元（見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卷第63-7
21 1、109、201頁）外，名下並無其他財產。又據債務人所
22 提更生方案計算，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
23 1,209,600元，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
24 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，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
25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
26 之數額。

27 （二）債務人現受僱於宗鋒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日薪人員，每
28 月薪水均係按日計酬，有工始有酬，並非固定勞工，其稱
29 每月薪資平均約為38,885元（近一年平均薪資），加上每
30 月社會補助平均為1,824元，合計後平均為40,709元。惟
31 經本院向第三人宗鋒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查詢，債務人之薪

資確實不固定，然已有加薪之情形，故本院認應以近半年計算平均薪資較為妥適，經計算後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為41,569元（計算式：36,848元+39,583元+38,649元+45,251元+43,591元+45,491元=249,413元，249,413/6=41,569元，元以下四捨四入）（見卷第167-172頁），加上目前每月社會補助僅500元，合計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為42,069元，據此作為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應屬適當。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，包括個人每月生活費15,946元及與配偶共同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實際支出之扶養費7,433元，合計23,379元。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，扣除扶養費後之必要支出為15,946元，其每月生活費用尚低於內政部公布111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4,230元之1.2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之合理分配，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，且其所列扶養費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。再者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，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清償成數之多寡，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盡力、公允之唯一標準。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。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，且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18,690元，債務人以近九成之金額16,800元用於清償，即每月清償16,800元，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

01 (三) 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，或另有其他收
02 入，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，各債權人自得按民
03 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
04 低，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，提高債權清償成數，併此敘
05 明。

06 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
07 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
08 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
09 金額1,209,600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
10 高之還款金額，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
11 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
12 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
13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